附件2

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.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3.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，公开泄密；

4.参加非法宗教活动，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文化，参与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；

5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6.对他人进行诬陷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，有损害学生、家长、同事、学校及他人名誉的言论；

7.在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寻衅滋事的；蓄意挑拨、煽动或组织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长无理上访；

8.在职教职工酒驾、涉毒、涉黄、涉黑、赌博等违法行为；

9.伪造学历（学位）、履历，或抄袭剽窃、不当署名、买卖论文，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10.在招生考试等相关工作中泄露秘密；或在评优评先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；

11.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，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或诱发伤害事故的不恰当行为；

12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13.在职教职工在校外开办培训机构(补习班)，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(补习班)管理、教学等工作，并从中获取报酬；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，或采取课上不讲课后讲等手段，迫使学生参加有偿补课；泄露学生及家长信息，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补课生源或学生个人信息；参加由校外培训机构(补习班)安排的宴请，或由校外培训机构(补习班)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考察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

14.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

15.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或家长的营利性活动，向学生或家长推销、代购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；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进行营利活动，或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学校公共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16.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、推优及各类考试活动；

17.在职教职工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、无故旷工或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扰乱教育教学秩序，造成教育教学事故或不良影响的；

18.违规剥夺学生在校学习或参加活动的权利，采取诱导、劝退、劝转学等方式变相开除“问题学生”；

19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；

20.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